关于兵团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

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3号）的精神，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和对兵团的定位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大力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建设职工群众满意交通为出发点，以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健全和转变兵团交通运输行政职能，建立具有兵团特色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二）总体目标。通过改革，整合和充实执法队伍，理顺职能配置，减少执法层级，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区域网格化执法，加强执法保障，提高执法效能，着力解决师市行政执法职能不健全、人员严重不足等突出问题，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且适应兵团履行职责使命需要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兵团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充分利用兵团“包袱轻”的后发优势，一步到位的实现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和执法队伍综合设置。根据兵团实际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落实属地责任，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师市及以下只设一个执法层级。

——坚持全面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权，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把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的要求落到实处。

——坚持统筹配套协调。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与兵团机构调整和师市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统筹谋划，联动推进，使各项改革配套衔接、互相促进，增强改革总体效应。

——坚持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相结合，行业指导和师市指导相结合。师市党委落实改革主体责任，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承接、梳理执法事项。承接落实自治区授予兵团并由兵团下放各师的交通运输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切实防止执法扰民。通过落实联合检查机制，利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整合、精简行政检查事项，减少重复检查、无效检查，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检查事项。

（二）整合职责和队伍。在承接好自治区授予兵团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的基础上，将兵团交通运输领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城市客运管理）、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进行整合，以交通运输部门名义统一执法。具备条件的师市可结合实际进行更大范围的综合行政执法。根据执法事项清单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科学确定执法机构人员编制，并适当向南疆师市倾斜。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有序划转编制人员。

（三）减少执法层级，强化区域统一执法。兵团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能主要由师市行使。兵团本级不设执法队伍，有关行政执法职责由兵团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承担。兵团交通运输局应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查处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可按程序调用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师市及以下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组建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地域面积、城市化程度、社区认同等因素，将师市辖区划分为若干个非行政层级的管理区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按区域分工的执法大队，个别偏远分散的团场可由大队派驻执法人员。结合整合基层网格管理和指挥平台工作，将基层执法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合理确定网格监管任务和事项，科学配置网格力量，实行定人、定责、定网格。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确保执法人员编制主要用于执法一线，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

（四）加强执法保障。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强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要求，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执法执勤用车(船艇)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加快治超站等执法基础设施和执法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和信息化移动执法，加快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并与交通运输部联网，强化执法信息共享。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落实抚恤等政策，提高执法风险保障水平。

（五）严格队伍管理。严把人员进口关，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组建之际转干部身份。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建设职业化的兵团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定期开展执法队伍岗位练兵活动，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注重人才培养，建立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特点的职务晋升和交流制度，探索执法人员职级制度。

（六）规范执法行为，强化作风建设。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要求，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限制行使自由裁量权，打造兵团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的监管执法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管执法绩效考评体系，加强行政执法职权行使和监管责任履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及结果应用，将执法办案的数量、质量、效果以及执法办案活动中执行法律、遵守纪律、接受奖惩等情况，作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加强执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切实树立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寓管理于服务中，做到业务精通、作风优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树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

（七）健全协作机制，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送制度、联动协作机制，实现审批服务与执法监管信息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加强与公安交警、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执法信息共享，落实治理车辆超载超限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建立兵地交通运输联合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将执法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联合惩戒制度，倒逼市场主体落实责任。建立落实区域网格化执法、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执法机制，实现师市一体化执法、区域网格化执法，科学制定抽查比例，突出执法检查重点，合理安排检查频次，扩大覆盖面，减少执法盲区，增强执法检查实效。建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八）加强党建工作。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建设，保证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落地落实。根据改革进展情况，及时建立健全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使机构改革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同步推进，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改革过渡期，要继续按照规定和要求抓好党的建设工作，确保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引导党员职工正确认识改革、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师市党委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发挥主体作用，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统筹谋划和推进，确保改革落实落地。兵团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会同兵团党委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各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二）细化实施方案。师市要全面摸清执法相关的机构人员、执法对象规模、执法职责清单以及装备资产等底数（“四清”），掌握实情，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改革方案，明确机构设置、职责划分、人员配备及划转、经费保障、时间节点等关键内容，确保中央各项改革要求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加强工作纪律。师市党委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改革始终，严格落实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肃财经纪律，严肃查处改革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整合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工作中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单位，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在整合调整过程中，要做好工作交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